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资环〔2024〕23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科技中心 办公用房维修改造经费预算的通知

省应急管理厅：

依据《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申请下达安科中心办公用房改造项目资金的函》(陕应急函〔2024〕371号)，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专项业务费321万元，专项用于安全生产科技中心办公用房维修改造。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指标，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209维修(护)费”。

请你单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认真贯彻执行《陕西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管理办法(暂行)》和《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加强省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经费管理的通知》(陕财办〔2024〕6号)等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规范执行标准，严禁截留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坚持落实好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运行“双监控”要求，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安全生产科技中心办公用房维修改造经费预算表
2. 安全生产科技中心办公用房维修改造经费预算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